

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兖环验〔2019〕42号

关于济宁市新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玻璃表面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（固废部分）

济宁市新辰工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济宁市新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玻璃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组织召开了该项目自主验收会，组织环评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，并形成了验收意见。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，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济宁市新辰工贸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万只玻璃表面处理项目，位于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齐天庙村东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山东省建设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，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兖环审报告表〔2017〕215 号文予以批复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环保投资

12 万元。

二、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

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；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；废蚀刻液、槽渣和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库中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三、验收结论

该项目固废部分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经研究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

2019年5月5日

抄送：颜店镇人民政府，济宁市兖州区环境监察大队

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

2019年5月5日印发
